

000311

辽宁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文件

辽政法发〔2018〕17号

关于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自行设定的 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部署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我省行政区域内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进行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各地区、各有关单位应当结合各自职责权限，对本行政区域内由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自行设定的，在行使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等行政职权时涉及的证明事项进行清理。

金融、教育、医疗、水电热气等公用企事业单位需要的证明事项不在此次清理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理。

二、清理原则和标准

本次清理工作遵循全面清理、尽可能取消的原则。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国务院及其办公厅文件设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明确授权地方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视为有法律法规依据）。

对设定的证明事项可以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办理的，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的，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以及不适应形势需要的，应当取消。

三、清理主体

本次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按照“谁制定、谁实施、谁清理、谁负责”的原则，由行政机关、有关机构、经依法授权或委托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负责清理。

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由其实施部门按照

法定程序实施清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共同实施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由主要实施部门联合其他实施部门联合进行证明事项清理工作。

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由实施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由其制定机关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的和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

因机构改革新组建的部门承担原部门职责的，由新组建的部门负责清理；部分职责调整到其他部门的，由承接该职责的部门提出清理意见。

四、审查方式

各市政府负责统一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乡（镇）政府证明事项的清理工作。各市清理工作情况和清理结果经本级政府审定后，将取消目录报省政府法制办备案；拟暂时保留的证明事项的初审结果报省政府法制办审核。省政府各部门负责所属单位的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清理过程中，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应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具体审查方式如下：

（一）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要按照国务院清理要求，逐一研究，尽可能予以取消，编制拟取消、拟保留目录；

（二）政府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原则上均要取消，直接取消的，编制取消建议清单；确需保留的，编制

拟暂时保留建议清单，并逐项列明设定依据、保留理由、拟设置过渡期时限、实施基本情况以及有关研究论证材料和拟通过制定或修改地方性法规等设定的建议；

（三）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由部门编制取消目录，并作出决定，立即停止执行。

中央在辽有关单位及时将本系统内拟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及清理工作情况抄送省政府法制办。

五、时间安排

请各地区、各部门于2018年11月2日前，将清理工作联系人名单报省政府法制办。

12月10日前，省政府各部门将清理工作报告及相关证明事项的清理结果及建议取消或保留的证明事项相关报表报送省政府法制办。各市政府于12月15日前，将清理工作报告及证明事项清理结果及相关报表报省政府法制办。

六、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工作目标如期完成，并以此次工作为契机，进一步转变行政管理方式，规范行政行为，切实改进服务作风，提升监管效能。省政府法制办将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对各地区、各部门落实该项工作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和指导，对工作不

到位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将给予通报。

对证明事项涉及的政府提案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府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各地区、各部门应当适时启动修改废止程序。

联系人：郝赟、张婧蕴

电 话：024-86899800

传 真：024-86905992

电子邮箱：fzbsc407@163.com

附件：1. 清理工作联络表

2. 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建议取消目录

3. 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建议保留目录

4. 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建议取消目录

5. 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建议保留目录

6. 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建议取消目录

7. 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建议保留目录

8. 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辽宁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年10月29日

机关党委办公室（秘书处）

2018年10月29日印发



